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67 號

聲 請 人 薛根東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5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虛偽證據為依據，對聲請人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，有違背法律之情事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以抗告並非適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本庭審查之客體，合先敘明。又最終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  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